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13 年 4 月 19 日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甄選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50245 號函。

二、甄選種類、名額：「籃球」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繳驗證件、證明(1-3 條件須同時具備)：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籃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16 條(附錄壹)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附錄貳)；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三) 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四、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4.24(三) 至 113.4.30(二)	1.公告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chc.edu.tw/) 2.公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
報名、積分審查	113.5.1(三)	上午 8:00 至上午 11:00 收件
試教、口試	113.5.1(三)	口試：下午 1:30 試教：下午 2:00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3.5.2(四)	上午 11:00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5.2(四)	下午 13:00 至上午 16:00
報到	113.5.3(五)	上午 8:00 人事室

備註：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 6)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 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上午 11:00，逾時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 310 號)
- (四) 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逾時不得補件。
 - 1.報名表(如附件 1)(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准考證(如附件 2)(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3)。
 - 4.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核發籃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

運動教練證影本。

5.查閱不適任人員同意書(如附件 4)。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申請)

7.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5)。

10.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6)。

11.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7，無則免附)。

12.自備回郵信封乙只(填妥姓名、地址並貼上 28 元限時回郵，以利寄發成績單)。

(五) 繳費方式：

1.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一) 資料積分審查(占總成績40%)：

1.個人參加國內外籃球錦標賽及指導學生代表參加籃球運動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5；占20%)。

籃球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得分換算表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參加或指導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等國際賽	50	50	45	45	40	40	35	35
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甲一級聯合或國高中籃球甲組聯賽	40	40	35	35	30	30	25	25
參加或指導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籃球錦標賽(甲組)	30	30	25	25	20	20	15	15
參加或指導縣市政府主辦籃球類相關錦標賽(甲組)	20	20	15	15	10	10	10	10
參加或指導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籃球錦標賽(乙組)	15	15	10	10	5	5	0	0

2.具有下列各等級教練證，採具最高級為原則，不重複給分(必須具有證書正本)占 10%

(1)具有 A 級教練證(含以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發證，給予 100 分

(2)具有 B 級教練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發證，給予 80 分

(3)具有 C 級教練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發證，給予 60 分。

3.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甲一級聯合或國高中籃球甲組聯賽占 10%

指導 3 年	指導 4 年	指導 5 年	指導 6 年	指導 7 年	指導 8 年	指導 9 年	指導 10 年
30 分	40 分	50 分	60 分	70 分	80 分	90 分	100 分

4.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

驗畢當場發還)

- 5.個人參加、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 6.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7.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 試教(占總成績30%):

- 1、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試教內容：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籃球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三) 口試(占總成績30%):

- 1、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2、包含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考生可自行準備報考籃球項目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四) 參加甄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試教及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

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七、甄選日期：113年5月1日(星期三)，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12:50前至本校四樓美術教室報到完畢。

八、甄選地點：

(一) 口試：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1:30開始，地點於本校會議室。

(二) 試教：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2:00開始，地點於本校青芸館。

九、成績計算：

(一) 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100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二) 各甄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三) 甄選總成績為各甄選方式成績之總合，滿分為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錄取方式：

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審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十一、公告錄取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務必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成績複查：

(一) 請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00至4:00內，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提出，並繳交複查費，每申請一項100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十三、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五、甄選錄取之籃球專任運動教練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8點至人事室報到，親自持學歷、經歷、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國民身分證等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於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六、聘期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並須以彰化縣政府同意聘任核定函通知為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七、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彰化縣政府相關法令定之。另為使其能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則另簽訂相關契約，如有違反校內其他規定或重大情節者將函報縣府不予以聘任，並予以辦理解聘離職；倘若表現良好由學校內部考核優異可得以續聘之。
-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16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

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

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 片 (最近 6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具身障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報名表(附件 1)					
	（ ） 2.准考證（貼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 ） 3.查閱不適任人員同意書(附件 4)					
	（ ） 4.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附件 5)					
	（ ）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6.各項證件影本					
	（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符合報考之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 ⊕符合報考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5)。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7.切結書						
（ ） 8.委託書（無則免附）						
（ ） 9.自備回郵信封乙只(填妥姓名、地址並貼上 28 元限時回郵)。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一、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p>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p>	<p>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p>	
<p>壹、考試時間及地點：</p> <p>一、口試：</p> <p>(一)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自下午1:30開始，於本校會議室舉行。</p> <p>(二)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10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p> <p>二、試教：</p> <p>(一)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自下午2:00開始，於本校青芸館舉行。</p> <p>(二)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10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考運動種類自訂專項訓練內容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p> <p>三、試教及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p> <p>貳、應考人應攜帶<u>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u>入場應試，以供查驗。</p>	<p>編 號</p>	
	<p>類 別</p>	<p>籃 球</p>
	<p>姓 名</p>	
	<p>請 自 行 黏 貼 相 片 →</p>	<p>黏貼相片處 (須與報名表相同)</p>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13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查閱不適任人員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號： _____，為應徵貴校籃球專任運動教練，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及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等情形，並具結本人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113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個人及指導學生參加籃球運動成就積分（最高 100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亞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大學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青年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奧運會等國際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大專盃甲一級聯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籃球甲組聯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籃球錦標賽(甲組)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主辦籃球類相關錦標賽(甲組)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籃球錦標賽(乙組)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證照分數	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發證_____級教練證，採最高級原則，不重複給分										
指導分數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甲一級聯合暨國高中籃球甲組聯賽_____年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積分 (原始成績：)		
申請複查	_____項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籃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積分 (原始成績：)		
申請複查	_____項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1.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2.申請複查時間：113年5月2日下午1:00至4:00。
- 3.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請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乙只，貼足28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寄發複查成績。
- 4.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